

监管“打补丁”,定量指标来了

# 互联网贷款业务“急刹车”



监管组合拳这次砸向了高歌猛进的互联网贷款业务。

早在2018年底关于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的文件在业内流传,直到2020年7月正式出台了《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暂行办法》(下称《办法》),正式“官宣”收紧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“缰绳”,成为了互联网贷款的最核心监管框架。

然而,虽然有了大框架但是《办法》中并未提及更多定性要求。2月20日,银保监会发布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》(下称《通知》)是对《办法》的补充,围绕当时的核心监管要点设置了具体量化指标。对联合贷款中合作方出资比例、合作方集中度及互联网贷款限额分别划定了30%、25%和50%三条红线。这意味着中小银行不能依赖BATJ(四大互联网公司:百度、阿里巴巴、腾讯、京东)等互联网平台合作的

联合贷款做大业务规模,更不能依赖单一平台的合作,并且两者之间的合作要共同出资、共担风险。

至此,狂奔多年的互联网贷款业务终于戴上“紧箍咒”。“这就是一个挣快钱的业务,能短期上量,”一位资深银行人士称,与BATJ等互联网平台合作,能快速补充中小银行获客、运营甚至是风控短板,能够快速变现。

然而这一模式风险也逐步浮出水面。日前重庆银保监局局长蒋平发布的《对线上贷款突出问题的思考》一文中透露,截至2020年9月末,重庆辖内机构与助贷平台合作开展的线上零售信贷业务产品共104个,累计发放贷款2.11亿笔,“风险隐患较为突出。”

一是单个互联网平台把多家金融机构“捆绑”在一起,如合作中互联网平台占据主导地位,导致不少中小

银行核心风控环境完全依赖互联网平台,一旦发生风险就会迅速扩散;二是使得中小银行跨区发放信贷,信贷规模突破管理上限水平。

“降低信息透明度,增大系统性风险传染性。”蒋平认为,信息不透明、不对称使得最终出资机构无法真正掌握客户情况。同时也侵害了消费者知情权,贷款意愿真实性核实不足。以重庆市为例,2020年以来线上贷款的信访举报中,超过90%都存在对贷款不知情或对贷款银行不知情的情况。

随着《办法》的落地,各地监管也将加大对互联网贷款业务的排查和监管。不仅将倒逼中小银行修炼内功,而且互联网贷款壁垒高筑,互联网平台也不能一味追求规模扩张。“尘归尘,土归土”,划清了信贷产业链中各方权责界限,才能让行业回归理性。